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4547号

原告：陈祖燎，男，1983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委托代理人：卢成素，王鑫，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曾国印，男，1970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吴瑞涨，男，1981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陈祖燎与被告曾国印、吴瑞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18日立案受理后，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12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陈祖燎的委托代理人王鑫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曾国印、吴瑞涨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祖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曾国印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11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吴瑞涨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4年11月10日，被告曾国印向原告借款5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从2014年11月10日起至2014年12月9日止，月利率按3%计算。被告吴瑞涨自愿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借款期限届满，被告至今未能偿还借款本息。

被告曾国印、吴瑞涨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告诉称一致。以上事实，有原告居民身份证和被告人口信息、借款借据及庭审笔录证实，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原告陈祖燎与被告曾国印、吴瑞涨因民间借贷而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明确，应受法律保护。被告曾国印向原告借款5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现原告主张被告曾国印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双方在借据中约定借款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现原告主张本案利息从2014年11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吴瑞涨自愿为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原告主张被告吴瑞涨对被告曾国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曾国印、吴瑞涨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条，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曾国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陈祖燎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14年11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二、被告吴瑞涨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曾国印、吴瑞涨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毛振淼

人民陪审员　　廖洪高

人民陪审员　　叶彩珠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代书　记员　　温咪咪